

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葉副處長俊麟代

紀錄：邱凱葳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審查計畫。

柒、綜合討論：

一、新興計畫：「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略)

(一)蔡委員宗宏

1.請留意計畫預算編列的依據。

(二)潘委員健一

1.建議考慮採購較新科技製作的設備。

2.建議重新評估績效指標的呈現方式。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建議於計畫緣起補充近幾年的重大災害帶來的影響，以及都市災害的類型，凸顯設備更新之必要。

2.績效指標單位是否為萬人？

3.建議於績效指標內新增設備妥善率或設備更新率。

(四)葉副處長俊麟

1.建議於計畫內補述經過中央補助後尚缺的部分，凸顯花東基金的重要性。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二、新興計畫：「精進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略)

(一)蔡委員宗宏

1.建議於經費需求補充施作工項及經費概算。

2. 建議於計畫中補充資料的傳輸方式。

(二)潘委員健一

1. 計畫書中執行策略及方法的第3點第2項寫「發展」應為「添購」，建議用詞需一致。
2. 建議重新評估可量化效益之數據。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計畫緣起再精簡擇要敘述。
2. 建議可評估是否需加強送醫過程維生之相關設備。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三、新興計畫：「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2階段」(略)

(一)蔡委員宗宏

1. 非常同意本計畫，發展步驟需要釐清，避免後續執行困難。

(二)潘委員健一

1. 沒有意見。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規劃建置花蓮地區消防圖資平台。
2. 未來若外縣市投入花蓮救災，相關資訊該如何分享取得？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四、新興計畫：「花蓮縣智慧清運便民服務提升計畫」(略)

(一)蔡委員宗宏

1. 建議於經費需求補充經費概算表。
2. 設備已建置完成還是準備進場？

(二)潘委員健一

1. 績效指標內系統已有 56,533 次下載數，是否已經建置完成？
2. 計畫書內圖 2 的圖片疑似宜蘭縣的資訊，請再確認。
3. 建議規劃購買智能型垃圾車。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以車輛內部管理為計畫主軸。
2. 建議評估購買車輛的規模大小。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五、新興計畫：「花蓮縣災難醫療隊培力深耕計畫」(略)

(一)蔡委員宗宏

1. 建議補充績效指標內行銷面向的族群對象。

(二)潘委員健一

1. 建議以口頭簡報的圖片取代文字，精簡內容。
2. 建議縮減教育訓練的篇幅，強化計畫主軸 DMAT 制度建立的部分。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於計畫緣起內補充現行災難醫療操作下還需加強的面向。
2. 建議簡化教育訓練的篇幅。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六、新興計畫：「推動在地安寧溫馨善終」(略)

(一)蔡委員宗宏

1. 本計畫培訓人才的誘因？
2. 建議於績效指標補充 113-115 年的目標值。

(二)潘委員健一

1. 建議績效指標的目標值刪除大於等於的符號。
2. 建議於計畫內補充永續經營的方法。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是否能與原民處的文健站進行整合？
2. 建議於計畫內補充心靈諮詢面向的服務提供。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七、新興計畫：「花蓮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藥癮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略)

(一)蔡委員宗宏

1. 建議將列管個案做數據分析，以利針對個案進行輔導。
2. 建議以個案需求為計畫主體方針。

(二)潘委員健一

1. 建議評估績效指標內獎補助方案是否能如期達成 100%。
2. 建議重新評估績效指標內「所轄替代治療機構之美沙冬替代治療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的目標值。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國發會於綜發三期滾動檢討時提出毒品、家暴、心理諮商三案合併，建議綜發四期也併案提報。

八、新興計畫：「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計畫」、「花蓮縣心理諮詢諮商服務計畫」(略)

(一)蔡委員宗宏

1. 家暴處遇案經費概算內，建議可以列舉活動支出。
2. 心理諮商諮詢案的視訊軟體費用，建議於項目內詳述。
3. 心理諮商諮詢，建議新增疫情世代民眾經濟受到影響後導致需要心理諮商等相關計畫。

(二)潘委員健一

1. 家暴處遇案，建議詳述計畫的工作項目。
2. 心理諮商案，建議與轄區內學校合作，主動輔導有需要的群體。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是否能加強社工的教育訓練？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將毒品防制、家暴及性侵害處遇以及心理諮詢諮商案件合併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九、新興計畫：「花蓮縣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略)

(一)蔡委員宗宏

1. 請問數據中心或資料庫會設置在縣府、公所或是醫院？這會牽涉人力配置與管理。

(二)潘委員健一

1. 有關守門員培訓需要經費與時間，若往後經費未能到位較難持續，是否能與現有照服員相關體系結合，較有經濟效益。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是否先以小區域規模示範。
2. 個人資料的保護以及如何取得資訊提供者的信任。

決議：請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捌、主席裁示：各提案單位之修正計畫書請於二週內（111年11月24日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陳鈞長鑒核。

玖、散會（下午5時17分）